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2、2015年3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并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3元/股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预留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应当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届满后,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一并行权,逾期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9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6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9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6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期权成本都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一业绩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但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达到按照上述行权条件分别计算得出的当年、下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下一期一并行权,否则公司有权不予行权并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上述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综上,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岭南JLC1

2、期权代码:037691

3、经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过程中,鉴于简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44万份调整为1038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59万份调整为1153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心宁	董事	30	2.6019%	0.0921%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	2.6019%	0.0921%
3	秦国权	副总经理	30	2.6019%	0.0921%
4	张友铭	副总经理	30	2.6019%	0.0921%
5	杜丽燕	财务总监	24	2.0815%	0.0737%
6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7346%	0.0614%
7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共108人		874	75.8023 %	2.6832%
8	预留部分		115	9.9740%	0.3530%
合计			1153	100%	3.5397%

4、除上述激励对象变动外,其余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示内容一致。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预留股票期权115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27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用于支付公司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转让价款。

一、贷款方基本情况

1、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正强

3、住所地: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72号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本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转让价款;

4、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4.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就每笔提款: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

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4.2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4.3结息方式

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5、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5.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5.2由尹洪卫、彭外生、顾梅、刘军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5.3由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三、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借款有利于缓解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合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并经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总的授信额度(包含本次并购借款合同)尚未超过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因此,本次借款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增发的申请,并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H股增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H股增发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股东通知,郑强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62,988,159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质押给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质押期限1年。截止目前,郑强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62,988,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书面通知,获悉中海恒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7%,均价为每股39.71元。

本次增持后,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94,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恒将视市场情况,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1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3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5-031、201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沟通和协商中,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4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208,3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收款单位	会计科目	文件依据	获得时间
1	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	500,000	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任务书	2014年7月3日
2	10万人份容量成体干细胞库及实验室建设(研发经费)	300,000	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山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财教【2014】76号)	2014年8月21日
3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	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财建【2014】198号	2014年8月25日
4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大规模培养及其抗纤维化的研究	180,000	辽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发展专项项目合同书[2013-GX2-009]	2014年9月19日
5	新型纳米材料诱导间充质干细胞分化为骨组织的联合开发	200,000	江苏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	2014年12月1日
6	干细胞药物研制技术平台建设	450,000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014年12月25日
7	基于单表位多聚抗原肽负载的新型抗肿瘤DC疫苗的研发	900,000	江苏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	2014年12月30日
8	清洁生产补贴	100,000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2015年4月21日
9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0,000	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4ZXCXSY00128]	2015年6月10日
10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抗肝纤维化制剂	100,000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015年6月10日
11	企业发展金	1,058,000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015年6月24日
12	企业发展金	419,000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
13	科委小巨人工程补贴	400,000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2015年6月30日
14	重大科技项目	3,000,000	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任务书[ZDZX2013003]	2015年6月30日
15	其他零星补助	301,340	下属子公司	营业外收入	—	—
16	合计	8,208,34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646,829.20元列入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561,510.80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固定资产相应摊销年限进行结转。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许乃强先生发来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许乃强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超过60万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计划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许乃强	董事、总裁	不超过60万股	不超过0.1875%	0	0%

2、增持目的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重点拓展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市场和海外市场空间,积极做好变频直流机组、混合能源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积极布局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许乃强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60万股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许乃强先生自筹取得。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计划增持期间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间。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如遇敏感期、窗口期等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能实施增持的期间,则本次增持期间顺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许乃强先生承诺:在本次计划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6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58)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数据、经营业绩,公司收购的目的、必要性,转让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机制,以及标的公司行业整体情况等进行详细的补充阐述。故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公司将上述情况详细披露后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改后的召开时间。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不涉及该事件的变更。

经公司自查,本次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29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649,834,296股

发行价格:5.54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1,649,834,296股,其中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产集团”)发行2,012,394,199股,向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发行927,812,451股,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集团”)发行2,500,837,581股,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林兰”)发行3,503,741,870股,向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股份”)发行278,343,754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发行1,206,037,043股,向上海鼎晖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嘉熙”)发行517,205,241股,向宁波汇盛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盛聚智”)发行465,112,627股,向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发行122,071,374股,向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发行116,278,156股。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集团及上海格林兰因本次发行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金丰投资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48号”《关于同意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绿地集团全部股东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和《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并分别出具了“沪国资评备[2014]第038号”、“沪国资评备[2014]040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4]155号”《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补偿协议(二)》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2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1,649,834,296股

3、发行价格:5.54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绿地集团全体股东,即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格林兰、上海城投集团、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和国投协力。

5、发行股份限售期

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集团及上海格林兰因本次发行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5]第31100002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贵公司已发行11,649,834,29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实收资本11,649,834,296.00元,其中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394,199股股份、向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27,812,451股股份、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00,837,581股股份、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3,741,870股股份、向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78,343,754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06,037,043股股份、向上海鼎晖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7,205,241股股份、向宁波汇盛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5,112,627股股份、向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22,071,374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278,156股股份。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8,320,08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8,320,089.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9292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168,154,38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168,154,385.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金丰投资已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1,649,834,296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绿地集团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金丰投资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394,199
2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927,812,451
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837,581
4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3,741,870
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78,343,754
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6,037,043
7	上海鼎晖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05,241
8	宁波汇盛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12,627
9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071,374
1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8,156

上海地产集团、中星集团、上海城投集团及上海格林兰因本次发行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天宸股份、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国投协力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丰投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雪野路928号上海地产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经明
注册资本	4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45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744914438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曲阳路56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15~18楼
法定代表人	周先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96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9132232057
经营范围	建设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建材加工,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3、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水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耀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00024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132211037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认缴出资额	3,766.5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9424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